

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7 年 05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通知全体监事，并于 2017 年 05 月 23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 3 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余平昌主持。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相关从业资质，具有审计业务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并且具备作为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要求，同意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行业标准和公司审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决定其报酬事宜。

经表决，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备查文件

- 1、《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第二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 年 05 月 24 日